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炬申股份	指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炬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3	炬申仓储	指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昌吉炬申	指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钦州炬申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宁波海益	指	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7	宁波保润	指	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中小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11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2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4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
15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律师
16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韦佩律师、常跃全律师、金田律师
17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
18	本次发行与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19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20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706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2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07 号）
22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10 号）
23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4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
25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案
26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0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32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3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3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34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

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历次填制的调查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必要的访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99 万元、3,918.12 万元和 7,753.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639.49 万元、3,644.93 万元和 7,897.23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17.26 万元、

44,258.83 万元、79,676.13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65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炬申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前身炬申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雷琦、雷高潮2012年8月曾存在将出资转出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雷琦、雷高潮的前述行为未造成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断，未损害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雷琦、雷高潮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缴纳罚款，全面履行补缴出资义务，并向佛山市工商局提交了补充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补充足额缴纳完毕。雷琦、雷高潮后续未再因类似事件而遭受处罚，且上述处罚行为距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为久远。因此，雷琦、雷高潮历史上将出资转出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真实、有效。

5、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之内。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租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租赁行为在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二十年租赁期限内有效。

3、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租赁土地瑕疵事项，鉴于（1）该等瑕疵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整体使用土地面积的占比较小，替代性较高，目前均已支付租金且正

常使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土地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合法拥有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占有使用的无证房产，鉴于（1）该等无证房产目前均可以正常使用，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无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事项，鉴于（1）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均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替代性较高，目前均已支付租金且均正常使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外，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8、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申请专利，未取得专利权证书，也不存在被他人许可使用的专利，也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9、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全资子公司股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5、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购买及采取拍卖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购买及拍卖方式取得不动产权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近三年来部分董事、监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公司承诺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在2020年6月30日前予以更换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纳税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公司本次募股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

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昌吉炬申、钦州炬申、炬申仓储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雷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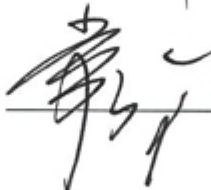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韦佩



常跃全



金田



2020年 6 月 5 日